



生物實驗室使用規則

- (一) 每一實驗桌供六人至八人使用，每學期第一次實驗時由老師分配座位，

編定座次，每桌選出桌長一人，負責實驗物品器材之領取與收繳。

(二) 各主於實驗前應妥善準備使用之文具及紙張。

(三) 各生在實驗前應詳細閱讀本次實驗教材之全部內容，明瞭操作方法與

實驗之目的。

(四) 實驗課應視同正課，各生應遵守一切課堂秩序及老師規定事項，

認真操作，仔細觀察。

(五) 顯微鏡列有編號，實驗時每人一台，應依序按自己班級座號取用(座號

一號學生用一號顯微鏡，餘類推)，不可亂取他人之顯微鏡。

(六) 每次取用顯微鏡時，須檢查目鏡、物鏡(兩只)及反光鏡等附件是否齊全，

如有缺少，應立即報告老師查明。

(七) 標本模型之觀察，應遵從老師之指導，小心取放，倍加愛護，瓶裝之浸

製標本，不可打開瓶蓋，以免藥液溢出。

(八) 切片及其他器具與材料，通常每人一份，由桌長負責領取，實驗結束後，

亦由桌長負責收繳。

(九) 如因器材短缺不敷使用，得由老師分配數人共用。

(十) 實驗報告各生必須獨自撰寫，圓形之繪製限用 3H-6H 鉛筆，並應以原物

為本自行描繪，加註各部分名稱，不可照課本插圖直接謄錄或抄襲他人。

(十一) 若有使用或解剖生物活體，應於實驗完畢後立即集中處理，不得留於

實驗室中。

(十二) 實驗時，應穿著實驗衣。

(十三) 遇有意外事故，應立即報告老師。

(十四) 實驗結束，各生應完成下列工作後，始可離開：

1.各生

(1) 繳回顯微鏡。

(2) 清洗器具送交桌長；清理水槽及水槽內之過濾網。

- (3) 擦乾桌面。
- (4) 廢棄材料投入廢物桶。

2. 桌長：

- (1) 收繳器材並放回原處。
- (2) 熄滅燈光。
- (3) 檢查前項各生工作。

3. 班長或副班長：

- (1) 在鐵櫃前檢查各生送繳顯微鏡(注意附件是否齊全)。
- (2) 關好水龍頭及門窗。
- (3) 向管理員報到。

4. 學藝幹事：

填寫實驗登記卡。